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56號

原告 寬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

被告 凱楠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木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玖仟伍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玖仟伍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5年7月承攬被告之「台62線2K+750～3K+000上邊坡師公隔山（A工區）順向坡整治工程（承攬項目：全套管基樁鑽掘）」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154萬4,500元（不含5%營業稅），依結算數量實作實算，並簽立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被告應於系爭工程驗收完畢後付清系爭工程之保留款，而系爭工程業於106年9月完工，且於107年間驗收完成，惟被告尚有保留款50萬9,514元未給付（計算式：48萬5,251元×營業稅5%=50

萬9,514元)，履經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22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9,514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於108年11月20日所提出之答辯狀，乃是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故不予審酌）。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工程估驗單、台北光復郵局第170號存證信函、桃園大溪郵局第30號存證信函及其回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61頁、第83頁至第89頁），經核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付款辦法：每月1日及15日檢送前半月完成數量報表及發票請款，5日及20日撥款，保留5%工程款，於工程完工驗收完畢後付清。」，而系爭工程既已驗收，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基於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9,5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02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再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雍甯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李靜雯